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學員獎懲要點

中華民國 76 年 6 月 30 日法務部核定實施

中華民國 79 年 6 月 19 日法務部核定修正

中華民國 80 年 8 月 28 日法務部核定修正

中華民國 82 年 5 月 27 日法務部核定修正

中華民國 84 年 3 月 23 日司法官訓練委員會第 17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6 年 12 月 2 日司法官訓練委員會第 29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3 月 28 日司法官訓練委員會第 49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14 日司法官訓練委員會第 53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4 日司法官訓練委員會第 62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6 日司法官訓練委員會第 65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3 日司法官訓練委員會第 69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6 日司法官訓練委員會第 70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7 日法訓訓字第 1020001082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3 日法院學字第 1020002131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3 日法院學字第 10400005740 號函修正第四點、第十一點、第十二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法院學字第 10603001870 號函修正第八點、第九點

一、本學院為激勵司法官學員敦品勵學、遵守院規，特依據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訓練規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學員之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三種；懲罰分書面警告、申誡、記過、記大過四種。

三、本學院設學員獎懲考評會，審議學員獎懲案件，但嘉獎及申誡以下之獎懲案件得由學務組根據事實，依照本要點之規定，層報院長核定。

前項獎懲應公布之。

四、學員獎懲考評會由主任秘書主持，應有各組組長、秘書室主任、導師三分之二以上人數出席，其評定以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為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但函請廢止受訓資格之處分由院長主持，應有三分之二以上人數出席並以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為之，並提報司法官訓練委員會審議。

獎懲考評會之決議，應送請院長核定。

獎懲考評會於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或通知受處分學員及該任學員長、副學員長列席。

前項學員代表為受處分人時，則由學藝委員推派一人擔任之。

為表決時得請列席人員先行離席。

會議中之發言，與會人員均應保守秘密。

五、學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嘉獎：

- (一) 研習態度認真，堪為表率。
- (二) 服務熱心、公勤努力，有具體事蹟。
- (三) 規勸學員言行之缺失或輔助學員研習有具體事實或成效。
- (四) 其他優良言行，足資為人表率。

六、學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功：

- (一) 有第五點各款情事，其成績顯著。
- (二) 注意公德、愛護團體，有優良言行發揚院譽。
- (三) 拒受不正當財物、其他利益或拒絕關說案情，足以增進司法信譽。
- (四) 其他優良事蹟，應予記功。

七、學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功：

- (一) 訓練期間能提供有價值之建議方案，切實可行，並經採納實施。
- (二) 熱心公益、捨己助人，有具體事實足資效法。
- (三) 遇有重大災禍或危難，能預為處置或奮身救護。
- (四) 其他優異事蹟之卓越表現，應記大功。

八、學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書面警告：

- (一) 上課期間伏在桌上睡覺、閱讀其他書報，或有其他研習態度不認真，經勸導而不改正。
- (二) 儀容或衣履不整，經勸導而不改正。
- (三) 遺失本學院核發之學員證。
- (四) 遺失本學院發給教學使用之卷宗。
- (五) 未按規定時間繳交學習心得、習作、報告或其他作業。
- (六) 就寢時間交談、盥洗或有其他情形影響他人睡眠，經勸導而不改正。
- (七) 未依分配床位住宿。

(八) 於入本學院前，未申請住宿而擅自在本學院住宿過夜。

(九) 其他違反院規情事，情節輕微。

九、學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情節輕重，予以書面警告或申誡：

(一) 曾因第八點受書面警告仍不改正。

(二) 無故不參加重要集會或擅行離隊。

(三) 無故不參加依訓練計畫之性向及心理測驗。

(四) 言行不檢，有損司法官學員形象。

(五) 委託或受託為不實之出入讀卡。

(六) 本學院外學習期間，遺失案件卷證。

(七) 隱匿、毀損或擅取他人物品、書籍、教學用卷證。

(八) 抄襲學習心得、習作、報告或其他作業。

(九) 未經允許前往港澳、大陸地區。

(十) 其他違反院規情事。

十、學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過：

(一) 曾因第九點受處分，仍不改正。

(二) 對師長無禮。

(三) 考試舞弊。

(四) 不重公德，故意損壞公物。

(五) 言行乖謬，破壞團體榮譽。

(六) 其他違反院規，屢誡不悛，情節嚴重。

十一、學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過：

(一) 關說案情。

(二) 其他具體事實足以認為品德操守不良，情節嚴重。

十二、學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廢止受訓資格：

(一) 考試時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發生舞弊情事，情節嚴重，有具體事證。

(二) 獎懲相互抵銷後，累積已達一大過者。

十三、學員於訓練期間所受獎懲，由學務組隨時登記，並於核算品德學識成績時，依下列標準，加減其分數：

(一) 嘉獎一次加○·五分；記功一次加三分；記大功一次加九分。

(二) 書面警告一次扣○·一分；申誡一次扣○·五分；記過一次扣三分；記大過一次扣九分。

每一原因事實，嘉獎、記功、記大功、申誡、記過、記大過均以二次為限。學員所受獎懲，得互相抵銷。

十四、本要點於其他班次學員準用之。